

大仁科技大學  
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(含環境管理碩士班)  
系(所)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0.08.15 系(所)務會議通過  
103.09.09 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08.10 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05.09 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05.15 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06.16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(含環境管理碩士班)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(含環境管理碩士班)系(所)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代表由全體專(案)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，主任擔任主席；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之專任教師中互推一人擔任臨時主席主持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開會時，非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〈含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，各討論案須經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〈含〉以上通過，始可作成決議。系(所)務會議之各項決議均應作成會議紀錄並通告全體代表。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系(所)務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得設立各種委員會，各委員會之組織與功能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議決本所除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以外之一切重要事項，其主要職掌為：  
(一)所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  
(二)訂定及修訂本所各項重要章則。  
(三)相關系所及附屬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  
(四)所務會議議案。  
(五)本所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所內重要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應實際需要，邀請專家、學者及校內所屬之有關主管、人員及學生列席，但不具投票權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藥學暨健康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